

合同类型：规划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规划

委托方：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甲方、客户)

受托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4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托方(单位全称):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规划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 (一)建设地点：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建设内容：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规划
- (三)建设规模：规划
- (四)项目总投资：按项目需要编制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咨询的期限：自接收基础资料始至项目经过评审；
- (二)咨询地点：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进度要求：2025年7月15日完成提交审查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区基础资料（气象资料、地形图）。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
 - (2) 提供现场踏勘、调查的协调联系工作；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3) 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并及时对受托方提交的成果做出确认；
 - (4) 协调项目相关的评审。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提供。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返还委托。
- 5、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捌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645600 元（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由委托方分期（次或分期）支付受托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322800.00 元）。

(2) 第二期：受托方提交规划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 50%的费用，即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3228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文化路 9 号。

银行账号：65050170608600003230

银行行号：105888000217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正式提交书面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

时间：最终双方确定后

地点：库尔市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其他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规范。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规范。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委托方安排。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五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

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04% (例如 2%)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04% (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

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

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无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方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林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

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5050170608600003230

日 期: 年 月 日